

臺北市立大學僑生暨港澳生助學金要點

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9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之發展，鼓勵優秀僑生暨港澳生至本校就讀，特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僑生」為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港澳生」為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
- 三、助學金實際名額及發放金額，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僑生暨港澳生人數彈性調整。助學金由國際事務處編列專款或其他各項相關補助經費支應之。
- 四、助學金類別、申請資格及請領方式如下：
 - (一) 新生入學助學金：
 1. 申請本校學位生之僑生及港澳生若干名。
 2. 每學期依公告時間及規定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3. 受獎生每名每學期至多補助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4. 新生註冊入學後，補助至多兩個學期。學生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後，第二學期需經「在學助學金」申請資格條件複審通過後，得續領第二學期助學金。審查會得以依實際情形調整受獎金額。
 5. 助學金撥款，分兩次撥款，每次撥款上限為當學期受獎額度之二分之一。
 6. 每學院一名，共五名為原則，名額各學院間可流用；實際名額及發放金額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學生人數彈性調整，得不足額錄取。
 - (二) 舊生在學助學金：
 1. 每學期補助在學之僑生及港澳生若干名。
 2. 每學期依公告時間及規定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3. 受獎生每名每學期至多受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助學金撥款，分兩次撥款，每次撥款上限為當學期受獎額度之二分之一。
 4. 申請資格，必須為在學生，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上學期班排名為前40%(含)或學期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且無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 (2) 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展演創作，且有具體事蹟者。
 - (3) 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者。
 5. 每學院二名，共十名為原則，名額各學院間可流用；實際名額及發放金額視當年度各

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學生人數彈性調整，得不足額錄取。

- 五、獲助學金者，當學期須完成至多一百二十小時服務時數；若當學期未完成服務時數者，則下學期不得申領助學金。
- 六、受獎生有以下狀況，撤銷受獎資格並停發獎學金：
 - (一) 未完成註冊、學期中休/退學或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
 - (二) 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
- 七、最高補助年限：
 - (一) 學士生補助四年(八學期)。
 - (二) 碩士生補助兩年(四學期)。
 - (三) 博士生補助四年(八學期)。
- 八、如有另行約定之姐妹校合作計畫或其他機關專案補助者，則不受此限，以專案處理。
- 九、本審查會議由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與各學院院長組成，若院長因故無法出席，得指派院內教師代為出席。必要時，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教務處招生組組長、註冊組組長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列席審查會議。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